

林芝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0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芝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林芝市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林芝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林芝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林芝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为规范林芝市民政局（以下称市民政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西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林芝市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市委对民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民政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承担市老龄等工作职责划入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承担的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社会工作方面的具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民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扎实推进基本民生保障、边境地区行政区划设置

等工作，助力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民政领域相关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民政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制定全市社会救助具体措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和地名的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更名等的审核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等的审核工作。负责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地名标志的规范化设置。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落实自治区殡葬管理具体措施、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七）承担老龄工作的具体事务。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体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制定老年人社会参与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创新边境地区的城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助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九)制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具体措施，健全农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持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促进民政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

具体措施，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承担老龄工作的具体事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医养结合方面具体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二）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林芝市行政区划图。

第八条 市民政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 5 个科室。

（一）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安全、信访、档案、督查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组织制定机关管理有关制度和工作计划。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核、行政诉讼、普法宣传等工作。起草民政领域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民政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区、市）民政部门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申报工作，对本地区民政部补助地方公益金项目开展督查。指导和监督民政规划项目的实施，承担

民政统计管理工作和机关及所属事业部门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部门的干部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人才队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党群等工作。

（二）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贯彻落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和地名的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更名等的审核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等的审核工作。负责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地名标志的规范化设置。依法依规制定我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具体措施，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区、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制定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具体措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配合财政部门制定自治区及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参与制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具体措施。健全农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具体工作。

（四）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制定婚姻、殡葬、残疾

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具体措施，参与制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具体措施，指导并监督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细化落实标准，制定我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设立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审核工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承担市老龄的具体工作。制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制定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制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牧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创新边境地区的城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

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部门包括：林芝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林芝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林芝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5209.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4 万元、上年结转 1204.2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11 万元、其他支出 1475.03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5209.12 万元，同比增加 217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资金中包含结转资金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其中：上年结转 1204.29 万元，占 23%；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0.83 万元，占 71%；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4 万元，占 6%。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5209.12 万元，同比增加 217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资金中包含结转资金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452.38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2756.74 万元，

占 5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09.12 万元,同比增加 217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算资金中包含结转资金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70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 304 万元、上年结转 1204.29 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11 万元、其他支出 1475.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34.0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850.76 万元,主要原因: 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儿童福利院运行经费提标等原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34.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07 万元,占 93%; 卫生健康支出 97.91 万元,占 3%; 住房保障支出 139.11 万元,占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001.4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15.62 万

元，增幅 13%，主要是增加 2 名正式干部，同时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均有上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预算数为 11.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86 万元，增幅 19%，主要是增加了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预算数为 28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8 万元，增幅 180%，主要是一级道路路牌维修经费 20 万录入到此项中。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353.0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31.59 万元，增幅 190%，主要是临聘人员工资统一录入到此项中及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预算数为 70 万元，同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71 万元，下幅 4%，主要是寿星老人健康补贴人数有所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15.94 万元，此项为本年新增，主要是党建经费和法律顾问统一录入到此项中。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88.7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7.36 万元，增幅 10%，主要是增加 2 名

正式干部，干部职工保险基数上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1.6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9.66 万元，增幅 80%，主要是 2026 年有 1 名职工退休，预算了部门部分职业年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 27.1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7.16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因为 2026 年增加公开内容公益性岗位工资。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预算数为 101.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98.88 万元，下幅 49%，主要是 2026 年殡仪馆临聘人员工资统一录到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预算数为 22.0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7.93 万元，下幅 63%，主要是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变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数为 1620.4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507.94 万元，下幅 46%，主要是在院小孩变少，因此孤儿养育金和运行经费等项目资金变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预算数为 33.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5.3 万元，增幅 316%，主要是增加了提前下达资金流浪乞讨救助资和结转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8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17 万元，下幅 57%，主要是此次失业保险预算中不包含儿童福利院失业保险数据。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1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0.62 万元，下浮幅 35%，主要是此次工伤保险预算中不包含儿童福利院工伤保险数据。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8.6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0.34 万元，增幅 4%，主要是增加 2 名人员，同时保险基数上浮。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预算数为 58.9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39 万元，增幅 12%，主要是增加 2 名人员，同时保险基数上浮。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预算数为 30.3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93 万元，增幅 7%，主要是保险基数上浮。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39.1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98 万元，减幅 13%，主要是增加 2 名人员，同时基数上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52.38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2334.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17.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5 年无增加变化。

2026 年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 4 量，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6 年政府基金预算 1475.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当

年拨款 30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71.0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320.03 万元,主要是福彩业务经费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 家行政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幅 4%。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录用 2 名干部职工。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21780.18 万元(其中房屋 19405.47 万元、一般设备 1595.84 万元、一般家具和用具 763.23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88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892.49 万元,在建工程 5815.6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19.56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17.28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302.8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2.87 万元。我部门共有 19 辆车,其他用车 4 辆,主要是干部职工日常办公用途的车;接送学生校车 6 辆、救护车 1 辆、中巴 2 辆、皮卡车 3 辆、殡葬用车 2 辆、救助车 1 辆;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6 年

新购 0 辆车。

（四）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38 个，资金 2756.7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745.12 万元，地方资金 1011.62 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3 个，分别是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32 万元，福利彩票业务费 139.41 万元，殡仪馆运行经费 96.6 万元，寿星老人健康补贴 70 万元、社会救助经办购买服务经费 96.78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912.35 万元（包含：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公墓规范化建设项目、助餐点补助资金等），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37.8 万元（包含：明天计划项目、殡仪馆出场道路及地埋油罐项目，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困境儿童关爱项目等），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85 万元，孤儿养育金 90.19 万元，儿童就读、就医各项经费 85.06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53.47 万元，机构运行经费 251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我部门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6 年我部门无政府债务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

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